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5376號

03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陳鴻勝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7,737元，及自民國113年2
15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08計算之利
16 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17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
18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
19 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異議。

2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2 (一)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證一)，有關借
23 款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
24 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

25 (二)查債務人陳鴻勝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
26 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證二)，且經聲請人迭
27 經催索，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

28 (三)次查，依約定書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29 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如遲延履行時，除仍依
30 約計付利息外，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31 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01 二十計付違約金，按期(月)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2 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依上述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
03 益，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為此
04 特提出本件之聲請。

05 (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
06 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為此，爰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
08 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實感德便。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